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112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| 項次 | 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 | 媒體類型 | 宣導期程 | 執行單位 | 執行金額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2023嘉義藝術節、2023嘉義市搖滾音樂祭、2023嘉義市青年管弦樂團 | 平面媒體 | 112.10.8-10.31 | 表演藝術科 | 195,000 | 報紙 |
| 2 | 2023嘉義藝術節、2023嘉義市青年管弦樂團 | 廣播媒體 | 112.10.14-10.28 | 表演藝術科 | 205,000 | 廣播電台 |
| 3 | 2023嘉義藝術節 | 電視媒體 | 112.10.18-10.31 | 表演藝術科 | 50,000 | 電視臺 |
| 4 | 2023嘉義市青年管弦樂團 | 網路媒體 | 112.10.21 | 表演藝術科 | 30,000 | 社群媒體 |
| 5 | 桃城文學什光紀 | 平面、網路媒體 | 10/1-10/31 | 圖書資訊科 | 50,000 | 聯合文學雜誌、新活水雜誌、fb |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預算(含總預算、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)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等公益或社會公益事項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媒體類型包括平面媒體(如：報紙、周刊、月刊、期刊等)、廣播媒體(如：各廣播電臺)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，如：LINE、GOOGLE、Youtube、FB、電子報等)、電視媒體(如：各無(有)線電視臺)。
4. 宣導期程：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實際刊登(播出)時間填列，例如110.10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，則本項執行情形於10、11及12月均需填入本表；另如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，則本項執行情形僅須於10及12月填入本表，並於次月公佈。
5. 執行單位：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，請填至"科"。(本表由執行單位填報)
6. 執行金額：係指當月實際執行數，非累計數。惟如當月執行數為0，請於備註欄敘明原因(如：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、委託案件需嗣驗收合格後，支付款項等補助充說明。)

填表人：

表演藝術科 長 蔡志賢

會計室：

會計室 蔡秋梅

機關單位主管：

嘉義市政府 文化局局長 盧怡君

圖書資訊科 長 王詠紳